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地訴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謝政宇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祥律師
　　吳胤賢
　　林庭萱

上列當事人間電信管理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通傳北字第11250032230號裁處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，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次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；再按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、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、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

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2項、第72條第2項本文、第73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被告因認原告於112年3月間，有於FlyingV集資平臺，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行為，已違反電信管理法第66條第1項規定，故依同法第81條第1項規定，以112年8月23日通傳北字第11250032230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原告「罰鍰新臺幣5萬元，並應於文到30日內函送改正計畫至本會，俟本會核定後據以執行」。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㈡本件經查，被告機關於112年8月25日，經郵務機構將原處分送達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0樓（即原告營業處所地址）時，因不獲會晤原告之代表人，乃將原處分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雇人，此有加蓋有台北101大樓戳章及受僱人簽名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63頁）在卷可佐，核符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2項、第72條第2項本文、第73條第1項規定之送達程序，故原處分於112年8月25日即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又原告營業處所地址位於臺北市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之規定，不另加計在途期間，因此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之法定不變期間應自送達之翌日，即112年8月26日起算2個月，於112年10月25日（星期三）即已屆滿，惟原告遲至112年10月27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原處分（本院卷〈下同〉第17至23頁）及加蓋有本院「法警室收文時間」戳章之行政訴訟起訴狀（第13至15頁）附卷可稽，顯已逾越起訴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且無可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 法　官　黃翊哲

法　官　唐一強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愍